

◎附件二：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（適用於風浪板）

106年新北市水域活動「風浪板體驗營」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_____之水域活動體驗營（請於下列表格填寫參加子女姓名、梯次及日期）：

項目	第一位參加姓名	第二位參加姓名	參加資格對象	
			年齡限制	每梯人數限制
衝浪	第_____梯，日期_____	第_____梯，日期_____	滿8歲以上	50人
	※滿8歲以上、未滿18歲參加帆船體驗營之學員，活動當日需由家長陪同前往。 ※陪同家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
本人子女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（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），並於活動期間願意遵守營隊之任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。

此 致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關 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1. 參加者如未滿18歲，依法需事先徵求獲得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權人之同意並應於本同意書上親自簽章。
2. 經線上報名並審核成功者，請事先填妥本表單並於活動當天至**現場**繳交家長同意書正本。
3. 活動前2天，請自行上網至活動網站，參閱最後確認參加名單，是否能參加一律以該次公布名單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